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a) 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4/13)

委員會支持新白田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方案，並請房屋署在落實天台設計時注意大樓高度及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會又歡迎署方興建行人天橋橫跨南昌街，方便居民來往新大樓、白田邨及石硤尾公園。此外，基於區內對特殊幼兒教育服務的殷切需求，委員會支持在新大樓重置社福設施，並請社會福利署拓展相關服務，讓更多幼兒得到支援。

(b) 2013-14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5/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3,108,000元撥款申請。

(c) 大坑東道東龍樓外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6/13)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的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為避雨亭設置有靠背及扶手的座椅以便利區內長者，並通過把撥款額由72,000元提升至90,000元以進行工程。

(d)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探土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7/13)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的內容及通過27,000元的撥款申請。

(e) 窩仔街 1-13 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 2-4 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8/13)

委員會(i)知悉文件的內容；(ii)通過把上述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iii)通過撥款400,000元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顧問公司需考慮工程地點的行人流量及行人安全以訂定合適的時間表進行探土工程。同時，建議顧問公司一併與相關部門研究把行人路上蓋的支撐點設於鄰近斜坡上的可行性。

(f)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避雨亭及大型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9/13)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的內容，並建議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把相連的花盆分開，以便清理花盆表面及花盆之間的罅隙。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把撥款額由370,000元提升至400,000元以進行工程。

(g)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外行人路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0/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490,000元的撥款申請。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1/13)

委員會知悉上述匯報。

(i)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2/13)

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3/14年度支出為924,600元，餘款1,445,000元則於2014/15年度或其後支付。委員會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會後提供荔枝角公園照明系統的詳細資料。

(j)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3/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306,000元的撥款申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